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善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善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6,068,37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26%，占公司总股份的7.08%）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子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992,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7%。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36,068,37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26%，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上述股份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与杨子善先生取得联系，所涉及的相关诉讼纠纷事实尚不明确，暂时无法披露本次冻结详细内容。

本次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善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若其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